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

第二卷第五號

## ▲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由京師學務局編輯處按期彙纂發刊定名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

第二條 本月刊以公布教育法令規程記載京師地方教育之狀況兼事譯述教育學說

藉以促進改良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月刊門類分列如左

一 命令(內分大總統令部令局令)

二 公牘

三 記載

四 譯述

第四條 本月刊月出一冊每月二十日出版

第五條 本月刊仍沿用教育報經費無所增減

第六條 本月刊之編輯等事項仍由局員分任其辦事細則另章規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 第二卷 第五號 目錄

命令 局令 十年三四兩月分

- 委員令第三號 派閻寶森爲京師公立第一第二商業補習學校主任
- 訓令第二八號 令京師公立中小及師範等校勸導學生種痘
- 訓令第二九號 轉行部令通飭公私立師範學校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
- 訓令第三〇號 令地方公立私立旗立各師範及中小學校勸導學生種痘
- 訓令第三一號 印發部訂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並修正條文通令公私立各中等學校遵照
- 訓令第三三號 公立第一第二商業補習學校主任劉啓庠免職派閻寶森充令該校遵照
- 訓令第三四號 轉行部令令公私立各小學校各講演所講演室息預防及治療法
- 訓令第三五號 轉行部令通飭京師公私立中等以下各校應節植樹
- 訓令第三七號 巡迴講演員傅銳回局供職令仰講演經理員查照
- 訓令第三八號 轉行部頒調查表式二種令京師公私立中等以下各校遵照
- 指令勸學辦公處 核准溫泉村設立學校並核示簽發校章及補助經費辦法令仰該處遵照
- 指令講演經理員金庚緒 講員關震華請假並約人代理均予照准
- 指令講演經理員金庚緒 准以黃玉麟代理巡迴講演職務
- 指令公立第一第二商業補習學校 核准主任劉啓庠續假兩星期

指令公立第一第二商業補習學校 該兩校改聘教員分別核准

指令講演經理員金庚緒 公立第十第八兩講演所更動講員准予照擬辦理

指令勸學辦公處 該處視察所屬私校分別獎懲並擬具意見書均准照辦

指令公立第二女子高等小學校 該校修訂附設注音字母補習所簡章規則等件准予備案

指令公立第二十七國民學校 該校附設平民學校應赴該管勸學辦公處照章呈報候核

### 公 牘

呈教育部 彙報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表

呈教育部 具報學習員馬宗 黃建中兩員久不到局

呈教育部 轉呈白鎮瀛等請監督北京教育會改選

呈教育部 呈報東亞同文書院招生一節局轉各校迄無報名學生

呈教育部 轉呈學習員黃建中未獲續假緣由

呈教育部 彙報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新生一覽表

致市政公所公函 鈔送市立學校開辦經費概算單

致市政公所公函 鈔送市立學校經常費概算單

致市政公所公函 請速撥市立學校款項

致市政公所公函 派員赴所接洽領款希查照

致市政公所公函 派員赴所具領十年一月分經費希查照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易宗慶所設京兆商業學校籌備處並未准予備案函復查照

致江蘇教育廳公函 派員赴蘇考察學務請為介紹

復教育部普通司函 克什克騰旗萃英小學新聘教育楊濂赴校日期已令赴部接洽函復查照

致各小學校函 通知各小學校採用中華書局國音留聲機片

復教育部社會司函 准杜明東借用公立第一公乘補習學校間房設學函復查照

致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函 彙送國民學校暨學齡兒童調查表

批留日官費生郭森煥 核准該生投考日本廣島高等師校文科

批留日官費畢業生華榮祺 該生畢業證書經部驗訖備案批仰知照

批龍泉孤兒院院長僧人心學 該院添辦高小學校應報表候核所設教務主任一職礙難照准

批易宗慶 請將京兆商業學校籌備處備案一節應勿庸議

### 紀載

京師公立南郊第一國民學校身體檢查統計表

北 高 等 小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分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支出計算書

### 譯述

社會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關於家事應用之化學筆記

部

育

教

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  
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  
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  
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  
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  
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  
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  
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  
冊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  
定價九五折五部以上八折欲購者  
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  
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  
當由郵局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命 令

局 令

委任令

第三號

十年三月廿八日

令 閻寶森

茲派閻寶森為京師公立第一第二商業補習學校主任此令

訓令

第二八號

十年三月一日

令 師範  
中小學校

為令行事查學校衛生極關重要對於流行疾病尤當設法預防而預防之法以舉行種痘為最切要之事項近查京內自人春以來氣候寒暖不均漸有疫症發生亟應先事預防以除危險本局用特廣續前例由學校醫分期前往各校施行種痘凡局立師範中小等校學生無論曾否種痘此次均得與種為此令行該校仰職教各員對於未明瞭種痘意旨之學生或其家庭先行從事開導使之了解須知種痘一事為保護公眾安全所必要不得視為具文敷衍了事是為至要此令

訓令

第二九號

十年三月八日

命 令

命 令

二

令京師公私立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九號開查國民學校一二年級自民國九年秋季起先改國文爲語體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業於九年一月通行在案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爲造就師資之地關於國語教育之必修科目如語體文注音字母發音學國音沿革國語文法國語教授法等自應分年學習以便將來傳授之用茲定自本年下學期起凡師範學校暨高等師範學校均應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以爲國語教育之準備合亟令行該局轉令所屬各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到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〇號  
三月十七日

令私立各師範學校  
地方公立各中學校  
小

爲令行事查學校衛生極關重要對於流行疾病尤當設法預防而預防之方法以種痘爲最切要近查京內自入春以來氣候寒暖不均漸有疫症發生亟應先事預防藉免傳染爲此令行該校仰職教各員對於未明瞭種痘意旨之學生或其家庭從事開導使之了解並促令學生卽行種痘以重衛生此令

訓令 第三十一號  
十年三月十七日

令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五號開民國三年本部曾經訂定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公布施行以來各屬華僑學校畢業生回國就學者頗多本部體察情形將前項規程量爲修正用廣裁成合即檢同該規程及修正條文令行該局知照並轉行所屬各學校遵辦可也此令等因並規程及修正條文各一紙到局除分行外合亟照印原件令發該校仰即查照遵辦此令

### 教育部令第二四號

茲修正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公布之此令

原規程第三條下另加一條作爲第三條二其條文如左

第三條二 僑民學校已經本部立案者其學生得由本學出具證明書向國內相當學校轉學但學科程度不及格者國內學校得酌令補習

###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三年二月六日部令第九號

第一條 僑民子弟年十五歲以上曾在各居留地僑民所設之學校畢業者得於每年入學始期以前呈由該管領事官保回送

#### 國就學

第二條 領事遇前項請求視爲必要時得酌加試驗

第三條 國內各學校對於前項學生入學試驗得從寬取錄但以試驗成績所差在十分以內爲限

第四條 已經取錄之學生國語未甚熟練有碍聽講者各該校得爲設國語補習科但不得有碍正科

第五條 僑民回國後其入學就學事宜應由所在教育官廳介紹之

第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命 令

命 令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訓令

第三三號  
十年三月廿八日

令公立第一商業補習學校

查該兩校主任劉啓庠已另有他就應即免職茲派閻寶森充該兩校主任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四號  
十年四月二日

令公私立各小學校  
講演所

為令行事案章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四號內開據京綏車務處課員丁鴻賓呈請將窒息一事列入教課以全人命等情前來當經以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原有空氣呼吸燃燒二養化炭養化炭等課關於窒息原理及預防方法即可就此說明無須更列一課特教授書中可將窒息一層令其編入以便講解一面通令京師學務局暨各省教育廳轉飭各學校教員於教授時加意說明此外各講演所亦令其編入講稿隨時講演俾社會同加注意等語批示在案合亟抄同原呈及附列窒息原理現狀預防治療各端令仰該局轉令所屬各學校各講演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及窒息原理現狀預防治療各項到局合亟照印原件令發該校講演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呈為飭將窒息一事列入教課以全人命事竊管讀法國小學教科書其第三冊 Les Trois Jemes Lectures Enfantsines 關

於空氣與人生之利害分作數課言之甚詳而其中窒息一事尤為重要其意蓋使兒童束髮受書之始即知窒息之理預防之法救濟

之方事能知所趨避事後得所治療法甚善也返觀吾國京師稱首善之區每屆冬季煤毒薰斃之人不可以僅指數即就月餘來京綏一路而言大同站段長曾因煤毒薰斃一家三口平地泉薰斃夫役一名卓資山薰斃工頭一人之數人者因不曉窒息之理忽忽以死情殊可感而吾國教科書未將此事之原理述說詳明使人民知所預防亦不無缺憾故不揣冒昧根據學理參以自見將窒息之原理現狀預防治療各項舉數端附後呈覽擬請俟各書局呈請審定高小教科書時即飭將窒息一事詳細列入課程俾舉國之民雖有小學程度亦咸諳窒息致死之理先事預防彼此告語以相戒備則全國因窒息而死者定可減少又豈特京師一隅之幸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教育總長

窒息 (Aphyxia) 英文名  
(Asphyxia) 法文名

### 原理

空氣爲吾人生活要素中之最要者人可一日不食一年不衣而不至於死獨至空氣苟一分鐘缺乏則必窒息窒息者一名假死乃停止呼吸之謂爲呼吸停止過久便爲真死矣

(甲) 空氣之不潔 空氣不潔雖不即死而經過數分鐘亦能窒息由窒息而死矣

一、一燃各種薪柴於室內而嚴扃其門窗以致柴內之炭素全體放入少量之空氣中人吸之恆成窒息而京師居民之臥室冬日率燃煤球以取暖又無烟突以出炭素於室外其害尤烈

二、嚴閉固鎖之地室及深掘久封之窠窩(北方各省於冬日保存菜蔬乃掘深坑以儲之其名曰窖)因炭氣重於空氣之故恆

命 令

沈澱充實於其內人不慎入之即成窒息

(乙)空氣之全無 空氣不潔已如上述之害如其全無儼同漁之失水雖歷一分一刻亦有性命之虞

一、一溺斃者人之入水而死者非水之能害人也同一水也少飲之則一日不可無多飲之則一時必致死此何故歟蓋人之死也非死於水之本質也乃死於水之塞其口鼻不能吸入空氣再由窒息以至於死

二、絞殺者以一繩縛人之頸而殺之也豈繩之能裂其肉而傷其骨乎即使肉裂骨傷而氣管無恙亦必不死証之懸樑者視其喉僅一繩痕其餘部分毫無致命之傷推之被絞者益知氣閉必死之理換言之繩扼其喉空氣不能達入肺腑以致窒息而死矣

現狀

凡窒息者全身發現黑斑蓋空氣不能入於肺臟兩肺停止鼓動因身血脈淤滯之故

預防

除乙項無法預防外甲一之預防法非俟各種燃料全體燃透發通紅火光後(即將所舍之炭養氣在院中放淨之謂)不准携入屋內甲二無論地室及菜窖黑暗與否必須乘滅以入燭滅當速出燭燃乃深入蓋燭非養氣不燃人非養氣不活故借燭之燃否以驗人之生死非用其光亮也

治療

凡患窒息者無論天氣寒暖應立刻移置院中空氣流通處使之仰臥解其上衣令胸中寬舒以通空氣如不見呼吸當即請西醫至病人處診視用人工呼吸法以納空氣於其肺腹猛擦其四肢以暢其血脈如至萬不得已時可刺臂出血以導血液之流動

訓令 第三五號  
十年三月一日

令京師公私立各中小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九號開准農商部第六一七號咨開查民國四年本部呈准以每歲清明爲植樹節歷經通行遵照並咨請通飭京外各學校屆期舉行各在案現屆本年植樹節近除由本部具呈遵辦并分別咨令如期照辦外所有京外各學校應節植樹事宜應請貴部查照轉飭屆期一體遵行以崇盛典等因到部查自植樹節明令頒布以後本部迭經通行轉飭所屬各學校屆期植樹以符定章在案茲准前因各校應卽一體遵行藉興林業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局轉令遵辦是爲至要此令等因爲此令仰該校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號  
十年四月六日

令京師內外城講演經理員金庚緒

准特派勸辦實業專使總公所函開本公所前爲製造實業影片於二月二十三日函請貴局借用巡迴講演員傅銳辦理此事當蒙函復允准在案茲查傅銳所製影片業已竣事已令其仍返貴局供職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局合亟令仰該經理員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號  
十年四月廿八日

令京師公私立各中小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號開案查全國教育行政經費及各級學校歲出類別向未詳編統計殊無以

命 令

七



指令 十年三月十二日

令京師勸學辦公處

呈一件爲溫泉村學校請頒給學校校章並按月籌給補助費由

呈悉據稱郊外西區溫泉村擬設立學校以廣教育一節應准予備案仰轉知該區勸學員將學董職教員姓名及課程規則等按照定式填報後再行篆發校章至補助經費一事俟該校成立後應准比照各村公立學校補助成例另案呈候核辦此令

指令 十年三月十四日

令京師內外城通俗教育講演經理員金庚緒

呈一件爲講員請假約人代理請予鑒核由

呈悉公立第十講演所講演員關震華因事請假兩星期擬約廟會講演員關啓元代理職務應予照准此令

指令 十年三月十四日

令京師內外城通俗教育講演經理員金庚緒

呈一件爲遵令聘員代理巡迴講演職務由

呈悉京師內外城巡迴講演員職務應准以黃玉麟代理此令

命 令

指令 十年三月廿三日

令京師公立第一第二商業補習學校

呈一件爲主任劉啓庠續假兩星期請予鑒核由

呈悉第一第二兩校主任劉啓庠應准自三月十八日起續假兩星期仍由陳元復暫行代理此令

指令 十年三月廿三日

令京師公立第一第二商業補習學校

呈一件爲改聘教員分任功課附造表冊請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第一校教員杜岑劉兆璜因事辭職遺職應准以胡文豹李劉漢分別接充二校教員陳鴻猷并准兼任一校功課惟單濂一員查未報局有案應再補報履歷候核表冊存此令

指令 十年三月廿四日

令京師內外城通俗教育講演經理員金庚緒

呈一件爲更動講員請予鑒核由

呈悉公立第十講演所講演員關震華因事辭職遺職擬以公立第八講演所講演員何全序調充應予照准所遺第八講演所講演員一職并准以赫銳緒暫行試充此令

指令 十年四月四日



令京師勸學辦公處

呈一件爲視察私立學校分別擇優補助并擬具整理私校教育意見書由

呈暨附件均悉本屆視察各私立國民學校分別列等獎懲之處應准如所擬辦理仰於發放補助金後按例呈報單册存局備查至所擬整理私校教育意見書內中所陳各項均屬切當除由本局令發各校遵照改進外仍仰偕同郊外各區勸學員隨時指導以期實力進行是爲切要此令

指令 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公立第二女子高等小學校

呈一件爲呈送修訂附設注音字母補習所簡章并擬定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核該校所送修訂附設注音字母補習所簡章并擬訂規則均尙妥洽應准予備案簡章規則均存此令

指令 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公立第二十七國民學校

呈一件爲呈送附設平民學校簡章及授課時間表請備案由

呈悉查本局訂定學校系統外各種學校備案辦法早經公布在案此次該校附設平民學校應按照備案辦法填造備案表呈報京師勸學辦公處聽候查視轉呈核辦所送簡章暨授課時間表均繳還此令

# 同濟雜誌

DUNG-CHIH-MONATSSCHRIFT

I. MAI 1922.

## 本 期 目 錄

論女子白濁(續).....	尹志伊
神經衰弱及其治法(續).....	楊尙恆
亟應提倡之尸體剖驗.....	楊尙恆
體育爲中國之急需.....	朱慶嬭

### 工 藝

鐵軌爬行之原因及制止方法.....	田爵基
電燈廠的計畫.....	陳亮蘭
木模製造之實驗.....	過靜宜
論建築房舍所應注意之點(續).....	楊 特

### 自 然 科 學

原子量.....	曹梁廈
數學中之零.....	武兆鎰
算尺鱗爪.....	陳世仁

### 相 對 論 的 研 究

往相對論去的路.....	武兆鎰
--------------	-----

### 附 錄

德國高工學制之近况.....	譚 翊
本校留德同學最近調查錄.....	胡 爵

Nr. 5 第七期

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發行

吳淞同濟雜誌社出版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公 牘

呈教育部 十年三月十七日

呈為彙報上學年內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表請予鑒核備案事查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表歷經本局按照學年彙案報部在案現在上屆學年早經終了所有八年八月至九年七月一學年內各校畢業學生表迭據各該校連同試卷先後具報前來當經本局詳加審閱各科成績均尚及格業經核准畢業印發證書共計學校十二處畢業學生二百五十七名除將試卷發還外理合檢同原報表冊附繕總單遵章彙案呈報 大部鑒核備案施行再成達中校第四班學生劉人傑因名犯祖諱更名劉傑并祈核准備案合併陳明謹呈

教育部令

呈表均悉查公立第一中學校楊岳等三十七名第二中學校周家毅等二十名第三中學校汪鳳翔等二十一名公立第四中學校王錦林等五十一名私立求實中學校王化純等三十名毓英中學校韓文運等十七名成達中學校蔡文禧等三十四名畿輔中學校王樹棠等二十六名中國大學附屬中學校趙祖蔭等十九名公立第一女子中學校王梅岩等二十一名北京師範學校白鎮瀛等五十三名私立甲種農業學校劉裕民等二十名修業期滿成績均尚及格應准畢業備案成達中學校學生劉人傑因犯祖諱更名劉傑並准備案至北京師範學校內有趙潛一名原報名冊並無其人究因何故應由該校查明聲復再行核辦仰即

公 牘

二

分別轉令知照此令

呈教育部 十年三月十八日

呈爲具報學習員久不到局情形請鑒核事前由秘書處兩次函達奉 總長囑派兼在本局辦事之學習員計董成襄馬宗薊黃建中等共三員除董成襄一員逐日到局外馬宗薊始終未曾到差黃建中回籍省親於一月十七日請假兩星期厥後未曾續假亦迄未來局茲將該員等久不到局情形據實呈報即請鑒核敬呈

教育部令

據呈已悉查該學習員馬宗薊黃建中既均久不到局除馬宗薊業經因病請假停薪外所有黃建中一員應即併予停止津貼無庸派員學習仰即遵照此令

呈教育部 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爲據情轉請監督北京教育會改選職員事據白鎮瀛齊叙栢華杜占芳劉毅顧兆慶王維藩朱德凱党嘉濤勾增啓惠豐張文廉佟英儒葉學彬關恆祥張鄂柱楊崇銘王子均王振廷王家賓李士瑞王繼根蕭祖澤顧兆熊舒慶春等呈稱竊查北京教育會近年以來無形解體各校現任職教各員咸以該會分子複雜相率引避以致少數分子從中操縱鎮瀛等覩此情形難於漠視因按照該會法定手續於本年一月三十日請求入會詎意該會少數分子希圖把持竟不照理延遲不決拒絕入會值茲改選在

即並不依照部定規程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而暗中有非法提前改選朦混呈請備案之謀實於教育前途妨害匪淺鎮瀛等爲護持箇人之公權並謀畫地方教育之發展起見對於該會拒絕入會暨違法情形不容緘默理合懇請鈞局設法取締以彰公道並轉呈部派員監督依法改選等因到局查所陳情形屬實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施行以重教育而維會務敬呈

呈教育部 十年四月十二日

呈爲東亞同文書院招考期滿并無報名學生本局無從選送據實陳覆請予鑒核事前奉 大部訓令第九〇號開案准日本公使函開據同文書院函稱中國學生入學辦法請延長年限及暫免學費並入學期間改爲四月各節已蒙貴部贊同茲將重訂入學辦法及章程附送請分送各省區以便續招新生等因到部查該書院招收中國學生去歲業經通咨各省區辦理在案茲准來函爲此令行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章程辦法各件到局當經遵照該院章程辦理惟截至三月末日并無報名學生本局無從選送理合呈覆大部鑒核謹呈

呈教育部 十年四月二十日

呈爲轉報學習員聲明未獲續假緣由請鑒核事據兼在本局辦事學習員黃建中呈稱竊自奉令到局學習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因事回籍請假兩星期在籍抱病多日未及以掛號書函正式託同事董成襄續假致令續假無據成襄見部中有人代爲續假亦以爲不必另續今回局銷假始知因續假手續不備

奉有停止在局學習之部令但建中此次未獲續假實出意外並非故意疏忽理合呈明緣由敬懇鑒核並轉呈部以備審奪實爲德便等因到局查該員於一月十七日請假兩星期以後既未續假又未來局各情形業經呈奉指令第六三〇號內開黃建中一員應無庸派局學習等因在案茲據聲明未獲續假緣由理合轉呈大部鑒核令遵敬呈

呈教育部 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呈爲彙報本學年始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一覽表請予鑒核備案事查上年八月學年開始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者凡十有三處除公立第一第四私立求實成達各中校招收二班外餘各招一班綜計十有七班當學年開始後迭據各中等學校填造新生一覽表連同証書試卷先後具報到局詳加校閱各生程度均尙合格除由本局核准收錄證卷繳還外理合檢同原報一覽表十七冊附繕總單遵章彙案呈報大部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 教育部令

呈表均悉查北京師範學校新生劉元申等四十八名公立第一中學校新生陳壽祺趙毓秀等一百零四名第二中學校新生梁冠明等五十八名第三中學校新生張秉樞等四十名第四中學校新生陳士驪袁維幹等一百十名第一女子中學校新生劉蔭餘等四十五名私立求實中學校新生溫光輔沙林方等一百二十五名毓英中學校新生溫忠等三十九名成達中學校新生陳聖模冀敬民等九十九名畿輔中學校新生徐申初等五十八名河南中學校常澤芷等四十七名中國大學附屬中學校新生宋

尙斌等四十一名豫章甲種商業學校新生趙世英等三十六名資格大致尙合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致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公函

第一五號  
十年三月一日

逕啓者查貴公所指撥經費辦理京都市立學校一節迭經教育部轉令本局在案去年十二月間曾由貴公所派薛君光錡與本局迭次接洽并謂須由本局製造預算書以便即時撥款當時曾以籌辦伊始正須尋覓校舍定購校具在事實上決不能先有確切之預算爰就計畫情形列一概算單送交薛君良以薛君係貴公所派與本局接洽人員故也乃歷時數月尙未撥到款項致無從着手進行茲復將前擬概算鈔送一份希查照此致

致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公函

第一六號  
十年三月二日

逕啓者本局所擬市立職業學校開辦經費概算單前已送達 貴公所查照在案茲擬定市立職業學校每月經常費概算書及市立平民學校每處每月經常費概算書各一份送請 察核再現擬設立之市立平民學校本局擬就所轄之公立小學校內酌量附設開辦經費自可減省故不另列概算合併聲明即希 查照此致

致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公函

第一七號  
十年三月三日

逕啓者本局所擬市立學校開辦經費概算書及每月經常經費概算書業已先後送達 貴公所查照在案值此擬辦伊始亟須承領款項以資應用應請貴公所將每月應撥款額自去年十一月起一併從

速撥給以便着手進行並請迅示撥款日期本局即當派員承領相應函達併希

見覆此致

致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公函

第一八號  
十年三月八日

逕啓者查貴公所指撥辦理京都市立學校經費一節曾由本局函請迅示撥款日期以便承領在案頃接貴公所電話准本月八日發款等語茲特備具印領並派局員葉學彬前往接洽即希

查照至緝公誼此致

致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公函

第一九號  
三月廿六日

逕啓者本局現派局員葉學彬攜帶印領赴貴公所具領本年一月份辦理京都市立學校經費現洋三千五百元即希交下以便應用此致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第二二號  
十年四月四日

逕啓者准函詢易宗夔設立之京兆商業學校籌備處是否經局備案請予查核見復等因查易宗夔所設之商校籌備處曾經報請本局備案當以此項籌備處係屬臨時機關非固定教育處所自無備案之必要所請備案一節應俟學校成立後再行呈候核辦等語批不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致江蘇教育廳公函

第二三號  
十年四月六日



逕啓者本局現派視察員王維藩京都市立職業學校籌辦員崔瑜前赴蘇省考察教育藉資取法特備公函即希貴廳派員指導並轉向各校先容俾獲觀摩之益實緝公誼此致

致教育部普通司函 十年三月四日

逕覆者准貴司函開前准遼定楊濂接充克什克騰旗萃英高等小學校教員并據該教員呈部請不開學日期節經函知該旗在案茲准該旗函稱擇定三月十三日開學計由京至棚約需旬日請即轉知該教員自行酌定起程日期等語相應函請貴局轉知該教員酌定起程日期報知本司以憑轉達可也等因到局除通知該員逕赴貴司接洽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致公私立各小學校函 十年三月十七日

逕啓者案據中華書局駐局董事俞復呈稱竊本局創製中華國音留聲機片業於民國九年十月間送呈樣本懇請通飭各校預定會蒙批示在案現該機片第一批貨已到除各校預定外尙存二百餘副第二批貨陽歷四月亦可出齊邇來各校各教育機關研究國音日益繁多此項機片發音正確且經教育部審定爲傳習國音唯一之利器爲此仰懇通飭各屬轉令各學校或即日購用或預定第二批貨任憑購者之便伏乞照准施行俾廣推銷而宏教育實爲公便等情到局查本局前據該書局呈送國音留聲機片樣本請通知各校預定等情當經轉函各校查照在案茲續據呈稱各節前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覆教育部社會司函 十年三月十七日

逕復者准函開查局轄西四牌樓迤北路西之第一公衆補習學校有閑房六間擬請暫行借作杜明東辦理韓師學校教室之用除向補習學校接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查杜明東借用局轄校舍設學既由大部代爲介紹自屬可行惟此後如遇本局或該校需用校舍時仍請由部轉飭該設學人於接到通知後兩月以內設法讓還實級公誼再本局對於該設學人祇負借房責任其設學手續仍須由該設學人自行遵章辦理除令知該公衆補習學校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致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函 三月十九日

敬啓者案查本局於上年十一月間奉教育部訓令第五二六號內開據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呈稱部定籌辦義務教育年限民國十年各省會及通商口岸地方應一律舉辦等因惟籌辦必以調查爲入手而調查事項尤以國民學校及學齡兒童二者爲要本會共同研究擬就表示二種茲黏附原表呈請鑒核並請分別通咨各省區行政長官及令行教育廳長轉發各該地方照填迅即彙交本會以資查考等語前來合亟檢同表式二種令仰該局查照轉發所屬期照填彙送可也此令等因到局現查此項表式業經分別調查填繕完竣相應函送貴會察收此致

批 第七號  
十年三月二日

原具呈人京師留日官費生郝森煥

呈一件爲擬請考入廣島高師文科肄業以便專研教育由

呈悉該生對於教育志切研究用意頗堪嘉許所請考入廣島高師文科肄業一節應即照准以資深造  
仰即逕與該校接洽可也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批 第八號  
十年三月十八日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駐局董事俞復

呈一件爲國音留聲機片業已出品請通飭各校採購由

據呈已悉查本局前據該具呈人呈送國音留聲機片樣本請予通飭各校預定等情當轉函各校查照  
在案茲既續據呈稱各節前來應即准如所請通知各校除函達各校查照外合行批示仰即知悉此批

批 第九號  
十年三月十八日

原具呈人京師官費留日齒科醫學畢業生華榮祺

呈一件爲送畢業證書及監督證明書請予轉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檢同原件據情轉呈核示去後茲奉 教育部指令第五一一號開呈暨附件均悉  
華生畢業既經監督證明自應准予備案證書蓋印交由該局發還此令等因到局合行批示知悉送件  
發還併仰來局領取此批

批 第一〇號  
十年四月四日

公 牘

十

原具呈人龍泉孤兒院院長心學

呈一件爲改選教務主任並添設高等小學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查本局訂定之中等以下學校立案簡章業經公布在案此次該院添設高等小學應按照立案簡章填具立案表呈候核辦至所稱改選教務主任一節查小學校向無設此項職員之規定碍難准予備案合行批示仰即知悉此批

批

第一一號  
十年四月四日

原具呈人易宗夔

函一件爲設立京兆商業學校籌備處請予備案由

函悉查此項籌備處係臨時機關非固定教育處所自無備案之必要所請備案一節應俟學校成立後再行呈候核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東 師 學 務 局 教 育 政 行 月 刊

京師學務局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費門

上月分結數不敷銀

一七三.七八九

本月分實領數十年三月卅一日收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〇

本月分結存銀

三五六.七五九

科 目	本月分支出預算數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 一 項 京 師 學 務 局 補 助 北 京 地 方 學 務 經 費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三.七八九	
第 一 目 初 等 教 育 經 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〇		三.九三.九七〇	
第 一 節 國 民 學 校 及 高 等 小 學 校 經 費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〇〇			
第 二 節 國 民 學 校 及 女 子 高 小 學 校 經 費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第 三 節 實 業 學 校 經 費	八.一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 四 節 商 業 補 習 學 校 經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第 五 節 補 助 初 等 教 育 經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 二 目 中 等 教 育 經 費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紀 載



第一節 中學校經費	六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女子中學校經費	一四八,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第三節 補助中等教育處所經費	六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通俗教育經費	一四九〇,〇〇〇	一三八三,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第一節 公衆補習學校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節 露天學校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第三節 講演所經費	九〇,〇〇〇	八六九,〇〇〇			
第四節 閱書報處經費	八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第五節 補助通俗講演經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勸學經費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五目 各項公用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教育月刊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節 校醫工程師經理員薪水	120,000	120,000
第三節 中小學會議經費	100,000	
第四節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經費	80,000	80,000

本月分支出合計 三二一、一六七、〇三〇

九年七月至十年一月共計 二二〇、二七二、五〇二

總計支出 二五一、四三九、五三二

上月分結數不敷銀 四四六、五二七

支出臨時門 本月分實領數 無

本月分結數不敷銀 四四六、五二七

科	第	第	目	本月分支出 計算數	備	考

總計支出 六八二、三〇〇

# 航空月報出版廣告

本報為啓發國人航空知識起見議論重翔實不尙高遠選擇亦極審慎不嫌博采旁求至於紙張之潔白印刷之精良猶其餘事

- 一 插畫 搜集關於航空事業之圖畫登諸篇首藉資銓鏡
- 一 論說 無論演說論文以有關航空事業者為限
- 一 學術 研究航空學識及技術以促進我航空之進步
- 一 譯述 航空事業日新月異借鑑先進是為本志
- 一 專件 登載航空條約及一切規章俾國人周知航空情況
- 一 紀事 凡關於航空事業先本國次國際次各國有聞必錄
- 一 雜俎 於航空事業有關而無門可列者均歸是欄
- 一 洋文 為便外人購閱起見故將紀事一門擇要繙譯

編纂及發行所 北京西安門內旃壇寺航空事務處  
 第一卷第一號業於九年五月一日出版

## 定價表

費		郵		資報	目項
他	其	埠	外	京	本
角一	分二	半	分二	角三	冊一月一
角六	分二角一	分五	角一	角六元一	冊六年半
角二元一	分四角兩	角三	分八角一	元三	冊二十年全

譯述

社會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陳仁利譯

自來言教育者莫不謂教育程序以家庭教育為起點。進而為學校教育。再進而為社會教育。一若家庭教育為一切教育之最初點。而以社會教育為最終點者。豈知家庭教育以前尚有一種教育存在。即先賢所謂胎教者是也。兒童當未生產以前。居於母體之內。舉凡母氏之一舉一動。無不深印於其腦際。將來教育之基礎。即由是而定。故名胎教未可漠視。更進一步言之。兒童在母體內十個月間。所受影響。既與兩親性質有連帶關係。則其未受教育之前。尤以父母之教育為重。換言之。生產前之教育。即兩親本體之教育。為一切教育之出發點。則社會教育又與胎教有密切之關係。昔日以之列于一切教育之後者。由上理以推。是非改列于一切教育之前不可。循環之理。固如是也。

前述三種教育之中。又各有其相異之點。是不可不察。例如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之修業年限短。而社會教育之年限長。其年限之長短。為言教育之一大問題。今日之小學。無論為國民的。為義務的。年限大概不出六年。似不可不酌量延長之。但國民教育之年限。固當延長。而中等教育之程度。亦有延長之必要。是又關係于國民之生活問題也。欲求實行此種政策。甚非易易。蓋一方面關係于人民之生活。一方

面又關係于國家之財政也。現今失學之貧家子弟，最感教育之困難。既欲求學校之授業時數加多，又欲求自己之勞動時間延長。勞動之時間長，則與求學之時間有妨害。授業之時間過多，則治生之道無由。此為人生最感苦惱之事也。與言及此，能勿慨然。補救之策，惟有減少青年人每日勞動時間，並減少學校教育之每日時數，代以一般人所易領受之教育，並延長其修業年限。如此則時間既久，即可終生積極的從事學問矣。吾國教育，有以學校教育為終點之惡習慣。此種習慣，務須矯正，並宜提倡利用每日工作前後一時間，努力自動教育之風氣。此外再積極的設立有系統的社會教育機關，務使一般人脫離學校教育後，仍可終身享受經營文化生活的惠益。此吾輩對於社會教育之最大希望也。

現今之所謂社會教育者，不過藉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耳。至吾輩之主張，則異是。即積極的供獻有價值目的之與手段。非純以補習為終始者。故謂社會教育為教育之延長可也。生涯教育之精神表現，即為社會教育。而社會教育之特徵，即年限之延長。由此亦可証教育非終生事業一語之謬也。今日之所謂社會教育，既純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則其去社會教育之真精神甚遠。蓋社會若由理想的進行，則人民皆須受中等教育與大學教育。其將來所操職業之良否，直與現在教育程度之淺深有密切之關係。教育之程度不同，則各人進行之點當然有異。如賽跑然。縱各人之出發點相同，其結果猶有不齊之別。況根本出發點已不齊一，欲其同等也難矣。

即如日本現在十五至二十五歲之青年，不下一千萬人。其中學至大學之肄業年齡中，男子入中學

女子入女學校者不過二十萬人。其由專門學校而進大學者。凡十五萬人。合計三十五萬人。多亦不過四十萬人。以教育會稱普及之日本。其人民雖達受同等教育之年齡。實際上百人之中九十六人純受低級之教育。其能受高級教育者不過四人。結果惟少數之四人立于社會表面。其餘九十六人始終立于被治之階級。是何異乎寡人政治。少數政治。其去德模克拉西之精神也遠矣。人類之品性固萬有不齊。偷教育得其道。亦可誘發其可能性。使漸近于齊一。故必設法使此一千萬之青年男女。均受平等之教育。只要力可能及。無論何人。皆有入大學之程度。然人之一生事業。不僅營文化生活。即謂完足也。沈必賴社會教育。方能完美。而實行社會教育之方法。第一為印刷品。如新聞雜誌書籍等是也。第二在開設種種講演會。以上兩項。近年來之進步甚速。將來或有以民衆教育為目的之長期講演會出現。第三在依賴團體之社會教育。即青年會各種婦女會及宗教團體等。實地經營團體生活。以受自治之訓練者也。再其次則為依城鎮鄉之自治團體以為生活之固形體也。欲求實施上述各種方法。並如何統一之。此為社會教育上之實際問題。其價值甚為重要。吾輩一息尚存。不可不出以高尚之精神。繼續行之。固不可苟為知識之補助已也。

## 關於家事應用之化學筆記

陳仁利

### 空氣

空氣為吾人呼吸須臾不可缺之物也。故吾人安居以選擇其清淨之地方為必要。

譯 述

四

(一)組成 空氣為包圍於地球表面之混合氣體。除氧 *Oxygen* 原譯 氧氣 氮 *Nitrogen* 原譯 淡氣 氬 *Argon* 及塵埃等夾雜物。其各氣體之組成。可以左表示之。

氫即淡氣

七八〇六

氮即養氣

二一〇〇

氫

〇九四

(二)呼吸作用 空氣為動物生活上之必要品。較之食物為尤重要。蓋因吾人一日不進食物。尚得保全其生命。若片時缺乏空氣。則呼吸頓止。窒息以死。何也。吾人呼吸之際。空氣自鼻口而入。經過鼻孔喉頭氣管之間。除去混雜於其中之塵埃。并調節其溫度。免致刺戟肺之實質。由是自氣管支而至肺尖。并由氣胞吸入其中之氣。自肺靜脈滲入於血液中。成酸性血球質。而使血液赤變。又自肺動脈經心臟。循環於身體之全部。遂因毛細管之作用。起緩慢之氯化。發生體溫。并生無水炭酸。吸入於血液中。而生無水炭酸血球質。依靜脈管經心臟而至肺臟。血球質內之無水炭酸。遂自氣胞內放出。同時氣胞內復吸收空氣中之氣。滲入於血液中。再為酸性血球質。入於動脈。以營新陳代謝作用。而為身體之營養。因其生如斯之化學變化。故吸氣與呼氣各異其組成如次。

種目

吸

氣

呼

氣

氮	二〇・六〇	一五・一九
氧	七七・四〇	七七・〇四
氫	〇・九三	〇・九三
無水炭酸	〇・〇三	四・三四
水蒸氣	二・四〇	二・五〇

今以大人平均一分時間之呼吸回數爲二〇回。其一回出入空氣之容積爲〇、五公升。則一日二十四時間內吸入空氣之容積實達一四立方公尺。若此吸入之空氣含有常成分以外之夾雜物則有害於其呼吸的生理作用。而於吾人甚爲無益。故吾人之居處總以選擇空氣十分清淨之地爲必要。茲將其通常所含之夾雜物順次述之如次。

(一) 無水炭酸  $\text{CO}_2$  又稱爲二一氯化炭。爲因動物之呼吸或炭素與其化合物之燃燒及腐敗並酒精醱酵等而生無色無臭之氣體也。其性質溶解於同容積之水而有酸味。對於空氣之比重爲一・五二九。無輔助燃燒之力。能令石灰水變爲白濁。通常空氣中含有其容積〇・〇三乃至〇・〇四%。若達於五%時。則燭火消滅。達於三〇乃至四〇%時。則吾人窒息於其內。依種種研究之結果。衛生上最大之極限。不得超過於〇・一%云。

無水炭酸雖與血液中之血球質化合。然若來於肺臟則忽起分解。混雜於呼氣中放出。夫無水炭酸本



非有毒之物質也。然空氣苟含有比較的少量之無水炭酸。則其他之有毒揮發性物質。遂因吾人之呼吸。與炭素化合物之燃燒供給無水炭酸之發生。而令吾人以窒息。故空氣中無水炭酸之量。不過為表示其純否之指針。而非一定之確數也。

(四)無水炭酸量與一室之廣度 吾人呼吸之回數。并一回呼吸之空氣量。依各人之體格。並其健康狀態。及其運動。起臥等之身體狀況。而各不相同。如前所述。大人一分時間之呼吸回數。平均為二〇回。吸入之空氣量為〇・五公升。則一時間吸入之空氣為  $0.5 \times 20 \times 60 = 600$  公升。

即為吸入六〇〇公升之空氣。然空氣中雖祇含有〇・〇三%之無水炭酸。而呼氣中則含有其四・三四%。故若有大人一人。停止於室內一時間時。依前論。吾人呼吸之無水炭酸。衛生上最大之極限。不得超過於〇・一%。則一室之廣度。須容有若干公升空氣之體積。方合於吾人之衛生。茲計算之如次。

$$600 \times \frac{4.34}{100} = 26.04$$

此為含於六〇〇公升呼氣中之無水炭酸量。設 X 為在室內六〇〇公升以外之空氣量。則有比例式。

$$(600+X) : (26.04+X \frac{0.03}{100}) = 100 : 0.1$$

$$0.1(600+X) = 100(26.04+X \frac{0.03}{100})$$

$$60+0.1X = 2604+0.03X$$

$$0.1X-0.03X = 2604-60$$

$$0.07X = 2544$$

$$X = \frac{2544}{0.07} = 36342.8 \text{ 公升}$$

故吾人居室必要之廣度即空氣之體積如次。

$$600 + 36343 = 36943 \text{ 公升}$$

若將此改算爲立方營造尺則一立方營造尺爲三二〇七六八公升。故

$$\frac{32943}{32798} \Rightarrow 1127.4 \text{ 立方營造尺}$$

然實際上室內外之空氣時時擴散對流交換不已故以如上之體積足以支持一時間以上而有餘。即其以下之體積亦可以支持一時間而無不足。因是而知換氣之方法爲必要也。

(未完)

## 京師圖書分館徵求新刊圖書雜誌

敬啓者竊維圖書館之設網羅宜廣規制務宏非並納兼收無以極墳典之大觀供士民之蒐討本館爲國立圖書館分館現藏圖籍雖已略備尙應益求美富廣專搜羅以驗社會與時進化之機而彰一國文物聲明之盛惟是時賢新著海內名篇輒以鳩聚爲難不免珠遺之憾查今世歐美日本各國圖書館所藏卷帙皆極繁富雖藉購求之力亦賴捐助以成本館惟冀館中能多一冊之書卽學術上多受一分之益竊願懇求

海內著作家有新出版之書籍暨各種月刊雜誌悉以一份捐贈本館如蒙

慨諾自當登報鳴謝以播芳型區區求助之誠伏惟

鑒納是幸此啓

北京宣外香  
爐營四條

京師圖書分館謹啓

農 商 公 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七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撰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著收提倡實業啓牖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報本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定 報 價 目			
代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均按七折核算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概售現洋	報費大洋三角	報費大洋一元六角	報費大洋三元
歐美各國每冊一角二分	郵費三分	郵費一角八分	郵費三角六分
廣 告 價 目			
四分之一	一面頁	兩面頁	頁數
		每月一期	價目
四元	十元	二十元	每月一期
二十元	三十元	六十元	半年六期
三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十元	全年十二期

## 勸業叢報第四期出版廣告

本公所爲勸導實業啓迪新知起見特創辦勸業叢報刊行以來備承各界歡迎近更搜羅宏富抉擇精嚴茲第一卷第四期又已出版每册售價大洋二角五分欲購閱者請向本公所編譯處或各大書局訂購可也再各界有欲推廣事業者在本報刊登廣告功效尤速如承訂刊請逕向本公所接洽爲荷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總公所編譯處白 北京石駙馬大街二十二號 電話西局九十三號

本部農商公報原爲提倡實業公布法令出版七稔銷路日廣海外購者頗多特從下期起增英文翻譯一門凡關於實業重要公文法令等項均選譯英文按期登載庶以後實業行政中外周知當亦閱者所共樂觀也

農商部啓

◀ 告廣刊月政行育教局務學師京 ▶

本局發刊京師教育報歷有年所已編至第六卷第二號現  
 爲循名責實起見將該報改爲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  
 內分命令規制公牘調查報告記載譯述附錄等門類仍照  
 從前教育報辦法按月發行除向係贈閱訂閱或交換各處  
 所廣續辦理外凡願訂購本月刊者請逕向北京宣武門內  
 東鐵匠胡同京師勸學辦公處內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  
 刊總發行所接洽爲盼價目與前教育報同茲列表於後

費		郵	定	冊
東	西	各省	本京城內	數
洋	陸	貳	壹	每月一冊
分	分	分	角	半年六冊
叁	貳	壹	伍	全年十二冊
角	角	角	角	
陸	肆	貳	伍	
分	分	分	分	
柒	肆	貳	壹	
角	角	角	角	
貳	捌	肆	貳	
分	分	分	分	
			圓	

# ● 報 公 育 教 ●

本報分命令法規公牘報告  
 記載譯述附錄及專件講演  
 各門既仿公報之體兼備雜  
 誌之長為公布文告機關發  
 展教育導線刊行已逾五載  
 頗受各界歡迎現自本年一  
 月起編輯益加改良材料務  
 求豐富總期國人樂於購閱  
 咸手一編藉收提倡教育屬  
 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本報  
 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  
 投函教育部教育公報經理  
 處接洽可也茲將該兩項價  
 目表分別列下

## 目 價 告 廣

注 意	地 位		
	一 頁	半 頁	四 分 之 一
前項送登之廣告如有屬於教科書教授書者以經本部審定公布為限其參考通俗教育各書以由部批定有限	每 期	拾 元	肆 元
	半 年 六 期	五 拾 肆 元	貳 拾 貳 元
	全 年 十 二 期	玖 拾 陸 元	叁 拾 捌 元

一自八年一月起改定招登廣告價目表刊資先繳並須現洋  
 (有圖畫者由登主自備代招徠者以九扣酬勞)

注 意	郵 費				冊 數	定 價
	歐 美 南 洋 羣 島 及 香 港 等 處	新 疆	日 本	外 省		
上表所列價目均按現洋計算如閱報各處確居偏僻地方因匯兌不開無法寄款者亦可用郵票作抵但須以一分二分三分五分六分各票為限	一 角 二 分	九 分	六 分	三 分	每 冊	一 角 五 分
	七 角 二 分	五 角 四 分	二 角 六 分	一 角 八 分	半 年 六 冊	九 角
	一 元 四 角 四 分	一 元 零 八 分	七 角 二 分	三 角 六 分	全 年 十 二 冊	一 元 七 角

一自八年一月起改定售報價目(以前各年仍照舊價發售)

# 中央觀象臺刊行

吾國臺官於曆象之學向持秘密主義所謂疇人子弟官宿其業者也本臺力矯前弊凡有所得願與當世天學巨子共討論之且研求象數參究天人淺之可以破除社會一切之迷信深之可以養成人羣超逸之遐思為普通專門各教育樹其基礎亦救時之一術也爰

特創辦本報備載關於天文歷

(觀)(象)(臺)(叢)(報)

數氣象磁  
力地震各  
譯著及報  
告月刊一

冊約六萬言材料豐富印訂精良刊行已滿五周期現仍賡續出版除詳細教育部咨行各省通飭所屬各學校一體購閱外有願定購及承銷者請速運函本臺接洽可也報費先繳空函訂閱恕不答復凡可通匯兌之處一律收用現銀不得以郵票作抵

每冊二分五角 預定半年一冊四元 全年二冊二元五角

每冊二分 各省三分 外國十分

北京崇文門內子河中央觀象臺

北京及各地方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

價目  
郵費  
發行  
總分  
處售



## ●請看中國資格最老之地理雜誌●

吾國出版各種雜誌夥矣。舊者既多，輟於中途新者亦每曇花一現。惟地理雜誌刊行於清宣統二年迄今十有二載，月出一冊，未或間斷。近則搜羅益富，材料益豐，中外兼蓄，今古並舉。萃諸名人之新著，成有統系之學科。學者嘗手此一編，真不啻讀瀛環新誌，地理叢書也。

第十二年第六、七合期目錄

論叢

地震之研究

雜俎內編

日本經營山東內地之調查

最近青島日人狀略

最近山西省鑛產調查紀略

淮北鹽業改革談

瓊崖之農產

上方山紀行

龍潭山遊記

雜俎外編

日本男女之關係

東遊雜錄

由經濟所見德國之將來

巴西首都慶的吉納羅見聞錄

遊美舟中紀程

說郭

巴蜀隨官錄

九江孔殷過九江至於東陵地

九江至於敷淺原台說

穆天子西征今地考

孔子過周見老子年月考

定價

每冊二角二分 全年二元四角半

年一元二角

郵價

全年一角八分 半年九分

購法

一律現洋，但匯款不通用，郵票代現，以半至三分者為限，按九五折算。

總發行所

北京地安門外中國地學會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書坊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中華書局

重慶華洋書社

前十年雜誌出售之減價

前十年雜誌共一百十四期，照定價八扣，台洋十八元五角三分，外郵費一元七角一分，共洋二十元零二角四分。遠道可匯洋函購，存書無多，欲購從速。